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4〕170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14年11月10日

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促进其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享受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缴清相关费用，取得研究生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休学及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设置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在我校就读且综合表现优异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每生 20000 元，在读期间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

（一）发放对象

在我校就读且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

每生 6000 元/年，每学年按照 12 个月平均发放。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未受到纪律处分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等级设置和评选比例

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 8000 元/年、5000 元/年、3000 元/年，评选比例分别为总人数的 10%、20%、60%。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一）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为每年的下半年，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确定。

（二）评审指标

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依据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培养规模和质量下达评审名额，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三）评审条件

按照《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规定的“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执行。各培养学院根据获奖条件，参照《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考评办法（试行）》制订相应的评审细则，经院内公示和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最终形成学校文件，由各培养学院严格执行。

（四）评审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纪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分配下达具体评审名额。

2.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3. 各培养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或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1. 各培养学院公布学校审定的评审指标和评审细则，结合《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在学院内广泛宣传。

2. 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订），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

3.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向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4. 办公室审查各培养学院申报材料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则上报相关单位。

5. 各培养学院公示期间，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培养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审核

（一）国家助学金的审核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学院共同负责审核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1. 对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助学金，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的次月起开始发放;

2. 对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起停发助学金，按照规定时间复学后的次月恢复发放;

3. 对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4. 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5. 对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分别相应停发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助学金。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一）评审时间

学业奖学金在每年 5 月份进行评审。

（二）评审指标

学校将按照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分年级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至各培养学院。

（三）评审组织机构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执行。

（四）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科研能力（职业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

1.课程成绩（权重为 40%）

课程主要指考核期内开设的学位课程。各培养学院可以根据各专业开设的情况确定考核课程（未开设课程的毕业年级可以考

核在校期间开设的主要课程）。

2.科研能力（职业能力）（权重为 40%）

参照《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考评办法（试行）》对研究生考核期内的科研情况进行量化，确定得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认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和量化。

3.社会服务（权重为 20%）

指研究生在考核期间参加各级竞赛的情况、获得的各级先进个人称号，以及参加学生活动的情况。

各培养学院根据上述内容，制订相应的评审细则，院内公示并经办公室审查后，最终形成学校文件下发至各培养学院严格执行。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执行。

（六）其它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条　办公室每月将通过审核的享受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将奖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本地银行卡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与其指导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署名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国家奖学金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和《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作废，在此之前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___--___学年度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d>年　　级</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本年级本学科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综合测评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包括：个人综合表现、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活动参加情况（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意见</td><td colspan="2">导师（签章）：
年　　月　　日</td><td>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td><td>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td><td>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格一式三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学生档案各存一份）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印发